

#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093042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等學校排球水準，促進校際間排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明湖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3年 10月31日(星期四)至 11月5日(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05號)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學生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 八、比賽組別：

學生組	甲組	乙組
國中男子組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男、女生各1隊為限）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無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2. 男、女生各1隊為限。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b>113</b>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國民中學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排球聯賽」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b>112</b>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 <b>97</b> 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職)組： <b>94</b> 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教師組參加資格	
教師男子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非排球項目之專任教練可代表其學校參加，（退休之教職員工、課外活動指導、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均不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每校各組限報名1隊。	
教師女子組	2. 男、女教師不得跨組報名參加比賽，如經查獲由大會沒收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九、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註冊18人。

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12名正選球員名單出場比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截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hjh.tp.edu.tw/>行政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完成後，請mail至[mh677@mhjh.tp.edu.tw](mailto:mh677@mhjh.tp.edu.tw)，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填報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請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寄至〔11404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郵戳為憑）或依限親送本校。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二) 各組以112學年教育盃成績為種子隊排名依據。
- (三)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CONTI 皮球）。

十五、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

(二)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

(1)名次判定：

甲.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乙.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丙. 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丁.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戊.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2)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3)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

出場比賽。

3. 預賽成績保留。

(三)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12位出場球員名單，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

十六、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 抽籤日期：**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於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二) 領隊會議：

1. 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2. 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 裁判會議：

1. 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

2. 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四)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 教男組、教女組、高男甲、高男乙、高女甲、高女乙、國男甲、國男乙、國女甲、國女乙優勝單位（每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學生乙組報名隊數過15隊（含）則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杯及獎狀；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錦旗及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09234984800號函：「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另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九、申訴：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 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裁判亦勿需理會。

二十、附則：

(一)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與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二)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三)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自行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如遇資格審查應當場提交備查。

- (四)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五) 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六)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拚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七)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八)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參加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到場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九)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並當日完成議處。
- (十)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停車格。

## 二十一、防疫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